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

學校申請表格
(由校長填寫)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2021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第一部分：本校擬參加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種籽」計劃，詳情如下：
(有關「種籽」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 A(26)。)

號碼	「種籽」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課程發展處組別名稱	請列出現正參加的其他計劃項目(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校本支援服務等)，以供課程發展處參考。
1.				
2.				
3.				

第二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分別就各項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第三部分：計劃詳情

各學校請與課程發展處有關組別就擬申請的計劃進行商討，並提交建議書(請另頁 A4 紙書寫)。建議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種籽」計劃名稱及編號
- 學校資料(例如：推行計劃的原因、教師投入感、與其他學校分享成果的意願，以及曾參加校本課程計劃的經驗等)
- 計劃詳情(例如：目標、計劃如何切合學校課程的需要、可運用的資源、工作計劃及進度表、預期成果及評估方法等)

第四部分：借調教師(如所申請的種籽計劃提供借調教師，需填寫此部分)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校不擬提名教師借調課程發展處參加「種籽」計劃。

本校擬提名以下教師借調課程發展處參加「種籽」計劃(請為每位獲提名的教師遞交填妥的**附錄 B 及其附件 2 和 3**)：

號碼	教師姓名	擬申請借調的計劃編號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